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,設置「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 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執行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之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;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,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 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<u>會計主任</u>兼任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<u>陳</u>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員是任委員員員校、研區 上生務長 過過主任任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	第一員校長處教主圖長任術學區長擔子、與生行、務主人、與生行、務主之。 中科館子主任人、對區長總室發中人人,大大人,大學區長總室發中人人,大學區長總室發中人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一人,其	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修正。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會計主任兼任之,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	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一人,由 <u>會計室主任</u> 兼任 之,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 會務。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	依據本校現行組 織規程修正。 酌作文字修正。
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 <u>陳</u>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	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 <u>呈</u>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	